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81

聯絡人：鄭學駿
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10699

臺北郵局第7-520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7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04A德國哥廷根

裝

主旨：德國哥廷根大學（Georg-August-Universität Goettingen）東亞所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詳如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04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\\_detail\\_edu/458](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58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
副本：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

線

# 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Dominic Sachsenmai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</li> <li>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 550 歐元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li> </ol>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li> <li>可於課餘時間以教職員身份報名課程進修德語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課堂教學，精進教學能力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</li> <li>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</li> <li>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li> <li>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li> <li>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 不另催繳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戶籍證明影本;</li> <li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;</li> <li>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;</li> <li>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;</li> <li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</li> <li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;</li> <li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 中文即可), 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 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部」。</li> </ol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, 檢具上述掃描檔, 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 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 (Email 主旨請寫: Trier 華語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, 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MB, 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, 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: 收件人: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 電郵信箱: <a href="mailto:germany@mail.moe.gov.tw">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a>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</a>)登錄註冊後, 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 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, 經核定錄取,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 尚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 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, 除緊急事件外, 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 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 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 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 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 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li>8.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視情況於臺灣或線上舉行),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承辦人: 張先生  電郵: <a href="mailto:germany@mail.moe.gov.tw">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: +49 (30) 20361355  傳真: +49 (30) 20361362  地址: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